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際暑修申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生填寫欄 | 申請類別 |  學年度暑修班 月 |
| 學 制 | □碩班 □ 四技 □五專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系所科班別 |  | 姓 名 |  |
| 學 號 |  | 行動電話 | 09 - -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申請科目(中文) |  | 抵修科目 |  |
| 申請科目(英文) |  |
| 開課學制 |  | 開課學年學期 |  | 學分 |  | 時數 |  |
| 上課時間 | 星期 節次 ; 星期 節次  |
| 申請原因 |  |
| 申請學校 |  | 聯絡電話 | ( ) |
| 申請學校地址 |  |
| 學校核定欄 | 承 辦 單 位 | 審 核 意 見 | 簽 章 |
| 本校系(所、科)主任 |  |  |
| 本校教務處課務組 |  |  |
| 申請學校系(科)主任 |  |  |
| 申請學校教務處 |  |  |

* 注意事項：
1. 參加他校暑修課程應以本校未開設課程或課程消失者為原則。凡有下列情形之學生得申請至他校暑修：
	1. 應屆畢業班學生，僅欠此科修畢即可畢業者。
	2. 已考上二技或大學，修畢此科即可畢業者。
2. 本表學生填寫欄部分請詳實填寫，字跡力求工整。
3. 爲簡化行政流程，本申請表可代替公文，並請協助學生依規定辦理相關選課事宜。

四、本申請表格為ㄧ聯式，作業完成後，同學須持正本向選課學校報到，影本交本校課務組留存。

五、課程結束後，請選課學校將成績寄回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日間部註冊組。

地址：112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。電話：28927154轉1100